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訴字第117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彥霆

上列被告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9559號），被告於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拍攝少年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之手機壹支(廠牌型號：SUGAR T20)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乙○○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意見後，本院認宜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爰依上揭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判決下列所引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關於傳聞法則規定之限制，依法均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證據暨應適用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6行「於112年至A女滿18歲前之某不詳時間」，更正為「於112年1至3月間某日」；證據部分，補充「婦幼警察隊搜索扣

01 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見112偵49559號卷第35至3
02 7頁）」、「被告於113年1月23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
03 自白（參本院卷附當日各該筆錄）」為證據；證據並所犯法
04 條欄三第2行「製造」，應更正為「拍攝」外，餘均引用如
05 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06 三、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
07 告訴人案發時為男女朋友，被告明知告訴人係未滿18歲之少
08 年，不知自制，以手機拍攝告訴人為性行為及猥褻行為之影
09 像，對告訴人之身心發展造成侵害，所為實不足取，兼衡被
10 告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方式，智識程度、家庭經濟
11 狀況，以及被告犯後態度，告訴代理人請求從重量刑等一切
12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扣案之手機1支(廠牌型號：SU
13 GAR T20)，係被告所有，供其拍攝少年性影像之工具，應依
14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7項前段規定宣告沒
15 收。至於上開手機內所儲存告訴人遭拍攝之性影像，因附著
16 在本體之行動電話已宣告沒收，爰不再重覆諭知沒收。另檢
17 警為偵辦本案，所列印附卷之告訴人性影像照片、影像節錄
18 等，係為供本案偵查及審理之證據使用，非屬依法應予沒收
19 之物，此部分自無庸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依據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
22 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由檢察官張維貞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25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黎錦福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7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8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9 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楊喻涵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

03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
04 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
05 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
07 攝、自行拍攝、製造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
08 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
11 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性影像、與性相關而
12 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處7年
13 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
15 之一。

16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第1項至第4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8 否，沒收之。

19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
20 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之工具或設備，不問屬於犯罪
21 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但屬於被害人者，不在此限。

22 附件：

2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4 112年度偵字第49559號

25 被 告 乙○○ 男 2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6 住○○市○○區○○路000巷00號3樓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
29 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30 犯罪事實

31 一、乙○○與代號AD000-A112198號之女子（民國00年00月生，真

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女)，前為男女朋友。乙○○明知A女為未滿18歲之少年，仍(一)於112年至A女滿18歲前之某不詳時間，在A女址設新北市新莊區住處內(地址詳卷)，持手機拍攝A女赤裸上身，露出胸部及乙○○將陰莖插入A女陰道為性交行為之性影像；(二)於112年至A女滿18歲前之某不詳時間，在被告所駕駛、不詳車號之自小貨車後面，持手機拍攝A女赤裸上身，露出胸部之性影像。嗣經警方於112年6月7日持搜索票搜索被告，扣得手機1支(廠牌型號：SUGAR T20)，而悉上情。

二、案經A女及其母AD000-A112198A(真實姓名年籍詳卷)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警詢之供述及偵查中之任意性自白	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A女於警詢、偵查中具結後之證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本案猥褻行為之照片與性交行為影片(截圖)1份、本案猥褻行為之照片與性交行為影片檔案光碟1片	被告拍攝告訴人A女之猥褻行為照片與性交行為影片之事實。
4	告訴人A女之個人戶籍資料(完整姓名)查詢清單	被告本件犯行時，告訴人A女為未滿18歲之少年之事實。

二、按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係規範行為後所生新舊法比較適用之準據法；所稱「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係指犯罪構成要件有擴張、減縮，或度有更異等情形。故行為後應適用之法律有上述變更之情形者，法院應綜合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適

01 用。惟若新、舊法之條文內容雖有所修正，然其修正內容與
02 罪刑無關，僅為單純文義之修正、條次之移列，或將原有實
03 務見解及法理明文化等無關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之情形，則
04 非屬所稱之法律有變更，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
05 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最高法院111年度
06 台上字第3365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尚無法確定被告乙○
07 ○實際拍攝，惟縱認被告行為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
08 例第2條第1項第3款、第36條於112年2月15日修正公布，同
09 年0月00日生效。其中該條例第2條第1項第3款原規定：「本
10 條例所稱兒童或少年性剝削，係指下列行為之一：三、拍
11 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
12 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修正為：「本
13 條例所稱兒童或少年性剝削，指下列行為之一者：三、拍
14 攝、製造、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販賣兒童或少年
15 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
16 語音或其他物品。」，此部分修正係參考112年2月8日修正
17 公布之刑法第10條增定第8項「性影像」之定義，「性影
18 像」係指內容有下列各款之一之影像或電磁紀錄：「一、第
19 5項第1款或第2款之行為（即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
20 或口腔，或使之接合之行為。或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
21 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使之接合之行為）。二、
22 性器或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身體隱私部位。三、以
23 身體或器物接觸前款部位，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
24 行為。四、其他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行
25 為。」，因修正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第
26 3款所定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
27 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皆已為前述性影像
28 之定義所涵蓋，為求一致性及必免掛一漏萬，故於兒童及少
29 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亦同為修正。又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
30 例第36條第1項修正前規定：「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
31 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

01 或其他物品，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02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規定：「拍攝、製造兒童
03 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
04 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05 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由修正內容以觀，該條
06 例第36條第1項係配合同條例第2條第1項第3款為文字修正，
07 並未實質擴大構成犯罪之行為，亦未提高或降低法定刑度，
08 故經比較結果，修法後之規定不生有利或不利被告之問題，
09 自無刑法第2條第1項比較新舊法規定之適用，應依現行修正
10 後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1項規定論處。

11 三、核被告所為，係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1
12 項之製造少年性影像罪嫌。被告如犯罪事實欄一、(一)(二)行為
13 部分，犯意相同且時、空密接，依社會一般通念，客觀可認
14 符合一個反覆、延續之行為，請論以接續犯而屬單純一罪。
15 至本案性影像部分，請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
16 第6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被告持以拍攝告訴人A女性影
17 像之扣案手機1支，請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
18 第7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0 此 致

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

23 檢 察 官 甲○○